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李鹏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我们对该同志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及客观的判断，我们认为：聘任李鹏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秘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同志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也具有担任董事会秘书应有的素质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李鹏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俞国胜、刘彬、陈武明

2017 年 12 月 29 日